附件3

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

承诺书

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户籍所在地\_\_\_\_\_\_，作为 （非遗项目名称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，为切实履行传承保护责任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特作如下承诺：

 **一、遵守法律法规**

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自觉维护非遗项目的原真性、完整性和传承性。 秉持工匠精神，杜绝任何歪曲、滥用或篡改非遗项目核心技艺的行为。

 **二、履行传承责任**

1、积极开展传承活动，通过师承、授课、展演等形式培养后继人才，确保技艺传承。

2、定期组织或参与非遗展示、交流、推广活动，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公益性传习活动。

3、妥善保存与项目相关的实物、资料及影像记录，并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履职情况报告。

 **三、配合管理与监督**

积极配合文化和旅游局的管理工作，按时参与评估考核及培训。若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传承职责，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协助做好传承交接工作。

**四、推动创新发展**

在保持非遗项目本质特征的前提下，积极探索与现代生活结合的创新发展路径。尊重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同时依法维护本项目技艺的知识产权。

**五、弘扬文化使命**

主动承担非遗文化传播责任，通过媒体、校园、社区等平台普及非遗知识。积极参与乡村振兴、文旅融合等国家战略，助力非遗活态传承与社会经济发展。

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非遗项目名称：

承诺日期：